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的公佈  
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所提供墊款的利率變動**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董事會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的方式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1,400,000元(相等於323,100,000港元)的墊款。此貸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借出，參考當時的當前利率釐定的利率介乎每年4.750%至7.315%。該公佈所載的墊款最近一次重續時所定的利率為每年4.750%。中國國內的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持續下滑，董事認為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所提供墊款的現行利率大幅高於當前利率。這導致杭州華鼎房地產有大額利息開支尚未償付。

董事認為，定期調整墊款利率以反映不時的當前利率乃屬合理。儘管此安排對杭州華鼎房地產而言較為實惠，惟董事預期此舉亦會就本集團所作墊款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金錢回報。有鑒於此，本公司及杭州華鼎房地產已同意，墊款利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調整至每年4.750%的劃一利率，而利率將每季檢討，並計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以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以上利率調整機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擁有權益的董事（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批准利率調整機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的墊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超出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所載的相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